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4674號

聲 請 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寅材工程有限公司、佳伶工程有限公司、鄭寅材、陳佳伶、鄭喻心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佳伶工程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

（補正之文件逕寄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地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簡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